性別平等

案例

愛情是否能永遠確保女性的平等地位？

案例

性別平等

愛情是否能永遠確保女性的平等地位？

金碧輝煌的宴會廳裡，婷婷與凱文跟雙方家長並排站在鋪著大紅色地毯的舞台上，台下鬧哄哄地坐滿了他們熟悉或不熟悉的親友。婷婷的父親向來情緒內斂不善言辭，但唯一的女兒要出嫁的此刻，仍不免俗地要以家長的身分說些話。他有點緊張地對著麥克風說：「以後婷婷就是你們莊家的人了，希望凱文能好好照顧她，也讓我們做父母的感到安心。」父親的話讓婷婷心底除了感動，也有一絲難過。雖然她期待成為凱文的家人，但她也希望永遠記著自己來自方家，是方家的女兒啊！這一刻開始，婷婷才彷彿意識到結婚並不只是兩個人許諾永遠在一起而已，可能還包含了許多的衝突跟妥協…

果然，婚姻生活跟婷婷原先的想像有太多不同。從婚禮之後，凱文就開始以一家之主自居，再也不像過去這一年多來追求婷婷時那樣事事商量。辦理結婚登記時，他主動說婷婷要冠夫姓，婷婷大為詫異地說：「為什麼要冠夫姓？」凱文卻理所當然地說：「這表示你正式成為我們莊家人啊！」婷婷愣了一下，回想到父親在婚禮上說的話。她雖然心底不贊同，但為了不在大庭廣眾下爭執，也為了婚姻生活的和諧，也就默默同意了。

但婷婷在婚姻中必須做的退讓跟妥協卻沒有到此為止。首先凱文要婷婷辭去她熱愛的音樂工作，在家好好相夫教子。接著他們買了房子，即使頭期款的一大半都是用婷婷先前工作的積蓄付的，但凱文堅持之後的貸款都是他要負擔，所以當然房屋所有權也只登記他的名字。凱文每個月會給婷婷固定的錢，但其實婷婷總要精打細算才能勉強應付家用開銷。若婷婷跟凱文反應錢不夠用，只會換來凱文一陣碎念，說她不懂得持家，不曉得錢花到哪裡去。若婷婷說她想出去工作貼補家用，凱文又會嫌她連家務都做不好，還想出去工作。

婚後不到一年，婷婷就懷孕了，而因為凱文堅持打無痛分娩可能對小孩不好，婷婷只好忍耐長達 24 小時以上的陣痛，才生下第 1 個寶寶。沒想到因為是女兒，凱文顯然十分失望，又堅持要婷婷繼續生到有兒子為止。於是婷婷接連生了 3 個女兒，不斷的懷孕跟育兒讓她疲憊不堪，終於在第四胎才如願產下 1 個兒子。

照顧 4 個幼兒的壓力讓婷婷喘不過氣，她跟凱文商量說，她父母都很疼愛外孫們，也樂意幫忙照顧，所以她想帶孩子回娘家住一段時間。而且她娘家跟他們的住處開車不過 1 個多小時的距離，凱文周末放假時就可以接他們回家，甚至平常日也可以下班過來跟妻兒一起吃飯或同住，這似乎是對大家都輕鬆的安排。但凱文斷然拒絕了。他說他們的住處距離他上班通勤只要 15 分鐘，當初買房子就是考量到這點，他為何要下班後多開車 1 小時？何況照顧孩子本來就是母親的責任，婷婷身為妻子也有跟他同居的義務，他不認為照顧孩子是婷婷可以搬出去住的理由。

而且家裡有了兒子跟女兒，凱文重男輕女的觀念更加明顯而變本加厲。他對兒子百般疼愛，卻對 3 個女兒的成長與學習不聞不問，甚至一找到機會，就跟婷婷耳提面命：「我們生太多小孩了，經濟能力有限，以後 3 個女兒唸到高中畢業，就可以出去工作幫忙賺錢了。反正女生最重要的是嫁個好老公，念大學也是浪費錢，不像男生要在社會上跟人家競爭，所以我們得留著多點錢，讓兒子念大學，以後最好還可以出國留學。而且女兒嫁出去就是別人家的人，所以等我們走了之後，財產也都留給小兒子就好，別讓女兒來分家產…」

多年下來，婷婷為了維繫婚姻，為了孩子，就這樣一直忍受著凱文霸道蠻橫，自以為是的態度，但不得越來越懷疑自己在丈夫眼中究竟是什麼？難道只是幫他煮飯洗衣生兒子的管家婆嗎？這樣逆來順受，只能對丈夫唯命是從的生活難道這就是婚姻的意義嗎？

終於，經歷多少次的爭執後，她認清了這段婚姻已經無可救藥。她對凱文說：「我們離婚吧！」沒想到，凱文的反應居然是：「你想清楚，真的離婚的話，你一毛錢也拿不到，孩子的監護權也都是我的，我也可以讓你看不到孩子，這樣你還要離婚嗎？」

關鍵詞：婦女平等權、夫妻財產權、國民受教權

爭 點

《民法》親屬編關於夫妻關係之規定與婦女在家庭生活中的平等權是否一致？

人權公約結構指標

- 《消除婦女歧視公約》第 5 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第 1 款)；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第 2 款)。
- 《消除婦女歧視公約》第 10 條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的機會相同，特別是為了盡早縮短男女之間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第 5 款）。
- 《消除婦女歧視公約》第 11 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

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第 1 項第 1 款）。

- 《消除婦女歧視公約》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第 4 款)。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第 7 款)。

國家義務

- 國家機關於制定法令時，應確保一切公民與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不得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為基礎，而給予任何區別、排除、限制或優惠待遇。而國家機關，包括司法與行政執行機關應秉持法律平等、執法公正原則，不因人民具有前述之身分狀態而予以差別待遇，皆應公平處理，以落實特定法律領域之公平正義要求（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2 段意旨）。
- 國家機關應確保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在結婚期間，夫婦在家庭中的權利和責任應當平等，且此平等適用於婚姻關係的所有事項，如住宅的選擇、家務的處理、子女的教育和資產的管理（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6 段、第 8 段意旨）。
- 國家機關必須保證婚姻制度在有關監護和照顧兒童、兒童的宗教和道德教育、兒童繼承父母國籍的能力和財產，並保證已婚婦女必要時在擁有和管理這種財產方面享有平等權利，婦女也應享有與男子平等的繼承權（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第 25 段意旨）。

解析

1. 我國在妻冠夫姓之制度上，《民法》第 1000 條原規定：「妻以冠夫姓為原則，例外才可經雙方約定使妻保持本姓。」惟現已修正為：「夫妻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性冠以配偶之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故依現行《民法》規定，已不再強制雙方結婚後妻子須冠上夫姓。
2. 關於夫妻間住所規定之修正亦然，我國《民法》第 1002 條規定：「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本案例中，凱文與婷婷就選定住所應由雙方共同協議決定之，而非凱文一人恣意決定，且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時，亦可聲請法院酌定之。

3 在夫妻財產之管理與使用方面，依《民法》第 1004 條、第 1017 條及第 1018 條規定，原則上由夫妻就其財產可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且以夫妻各自管理、處分各自之財產，因此夫妻婚後仍可以各自獨立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自己之財產，對於自己之財產有相當之獨立自主性。然許多婦女婚後並未工作，而專職操持家務、照顧小孩及家庭，其婚後並無任何工作收入。是以，為平衡此種家務家庭主婦從事家務勞動之付出，立於同時肯定家庭生活中各種角色之對等地位及共同貢獻等價，《民法》第 1018 條之 1 規定，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妻自由處分。讓從事家務之一方，可獲得自由處分之財務規劃。另配合法定財產制而設計之《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所規定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本案例中，凱文與婷婷婚後之財產，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財產有所剩餘時仍應平均分配之，而不論婚後所購買之房屋登記在何人名下而有不同，婷婷縱然於婚後並沒有外出工作，我國《民法》亦肯定婷婷在家從事勞動之付出，婷婷與凱文離婚後，可依照《民法》規定請求分配剩餘財產，而非如凱文所言離婚後婷婷一毛錢也拿不到。

4 從我國在學齡兒童受教權之基本方針，依《憲法》第 21 條、《國民教育法》第 2 條及《教育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條之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族群、宗教信仰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是有關我國國民之受教權，從《憲法》到內國法之規定，均不以性別做差別待遇，無論男性、女性均一體適用。另我國《民法》就父母子女之權利義務關係部分，有關父母就其婚生子女之教養、管教及親權行使，皆以「子女」稱之，不以性別做為差別待遇，均應以子女之最佳利益為之，即使父母離婚後，亦同，此由《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55 條之 1 規定可見一斑。另關於我國繼承之規定，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只要是合法之遺產繼承人，均不論性別為何，其繼承遺產之權利均相同，不因繼承人是女兒而有所差異。本案例中，凱文及婷婷對於 4 名子女的教養負有共同教養之義務，雙方應本於子女最佳利益，同心協力在有限經濟資源下共同分配與教養子女，不應存有男女性別之差別待遇。故凱文因子女人數較多，囿於有限經濟能力，將全部資源及繼承權僅給予兒子一人，而未適當分配給其他女兒，顯與我國《民法》上開規範相抵觸，且也違反《消除婦女歧視公約》第 10 條所規範之精神。

Note / /

愛情是否能永遠確保女性的平等地位？

Note / /